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與本公司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的
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其中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由於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並無對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a)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關於與本公司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的公告及(b)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行動(如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披露)的最新資料。

自2025年4月28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擬議計劃及措施**」)從而處理無法表示意見：

(a) 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8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a)段內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或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直積極推進建議重組，旨在通過向現有債權人提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新債務工具等選項將本集團主要境外債務轉換為股權、延長債務期限或削減債務本金。這將在某程度上緩解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流動資金負擔，並使本集團有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繼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公佈重組提案的關鍵條款及與七家知名銀行(均為本集團長期貸款人)達成共識後，本集團在推進建議重組方面已取得重要里程碑：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1日與專案小組(佔本集團所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及港元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30%的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重組提案的主要條款已經協定，而於本公告日期，代表第2類債務本金總額逾77%之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重組支持協議修訂協議，其亦已經與協調委員會(佔現有銀團貸款本金總額49%的貸款人)協定重組提案的主要條款，而於本公告日期，代表第1

類債務本金總額逾62%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理解眾多其他債權人支持建議重組，並正進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內部程序；及

- (iii) 本集團繼續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磋商重組條款，以盡快達成協議並於2025年底前實施建議重組，包括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訂立新債務工具。

該等發展反映本公司在穩定財務狀況及處理境外負債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建議重組的成功實施預期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交付房屋、繼續其業務營運、維持其資產價值，並實施其認為最有潛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業務及資產處置策略。鑒於本集團過往根據其內部時間表達成特定里程碑的紀錄以及迄今為止所取得的進展，建議重組有望於2025年底前完成。尚未簽立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現有債務持有人可考慮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countrygarden>)查閱)，並儘快通過加入門戶(<https://portal.sodali.com/countrygardenRSA>)向信息代理(代表本公司行事)交付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函(包括持有數額連同其實益持有有效證據)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b) 境內公司債券展期

本集團已積極就其境內公司債券採取各種債務管理措施，以解決暫時性流動資金壓力。繼於2024年將原有境內債券整體展期方案中2024年應付的部分本息調整至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間後，本集團於2025年4月再次成功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將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應付的部分本息進一步調整至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本集團將持續與債券持有人溝通，以推進其境內公司債券的全面及長期解決方案。

(c) 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已按銷售計劃積極開展銷售活動，以回應市場變化並把握需求。其已結合當地市場以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制定合理的銷售價格和供貨計劃，以實現其預算銷售額以及銷售回款。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累計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24.8億元，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合同銷售建築面積合計約272萬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8月4日及2025年9月3日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公告。

同時，本集團已積極響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類扶持政策，通過各類收儲政策盤活資源，並在需要時考慮處置資產，以產生更多現金流入。除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出售珠海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出售其於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5,056,976.08元。該等出售事項體現了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資金及優化財務資源的方式。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銷售業績的提升，積極盤活資產，通過提高經營效率、加強現金流管理，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經營。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實施擬議計劃及措施所取得的正面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採納的擬議計劃及措施對於處理無法表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基礎之不確定性是有效的。

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